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 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5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81.6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7.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9.6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66.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40
总计	30	1,073.75	总计	60	1,073.7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9.67	1,06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4.47	88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884.47	88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00.47	70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99	18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4	10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24	10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49	4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7	4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8	1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1	3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1	3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1	3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85	4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85	4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5	45.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66.35	881.59	184.7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1.63	696.87	184.7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881.63	696.87	184.7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96.87	696.8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76	0.00	184.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6	107.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76	107.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49	45.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9	49.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8	12.9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1	31.1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1	31.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1	31.1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85	45.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85	45.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5	45.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80.87	880.8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76	107.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11	31.1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85	45.8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9.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65.59	1,065.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33	7.3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72.91	总计	64	1,072.91	1,072.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65.59	881.59	183.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0.87	696.87	183.99
20405	法院	880.87	696.87	183.99
2040501	行政运行	696.87	696.8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99	0.00	183.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6	107.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76	107.7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49	45.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9	49.2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8	12.9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1	31.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1	31.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1	31.1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85	45.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85	45.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5	45.8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6.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6.05	30201	办公费	0.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6.8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9.6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29	30206	电费	0.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6	30208	取暖费	3.0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1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5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3.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4.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8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14.6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0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7			
	人员经费合计	813.97					公用经费合计	67.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95	0.00	15.95	0.00	15.95	0.00	15.95	0.00	15.95	0.00	15.9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收入1,073.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69.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9.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72万元，下降3.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职业年金缴费减少55.06万元（其中去年上划检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准备期结算资金61.88万元），二是法检绩效奖金同比增加12.72万元，三是长期聘用人员经费同比增加。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支出1,073.7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66.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81.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03万元，下降4.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职业年金缴费减少55.06万元（其中去年上划检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准备期结算资金61.88万元），二是法检绩效奖金同比增加12.72万元，三是长期聘用人员经费同比增加。

2. 项目支出184.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2万元，下降3.56%。主要变动情况：是房屋构筑物等维修费支出减少。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5.95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07万元，下降0.4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保险费略有降低；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95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95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07万元，下降0.4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保险费略有降低；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5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万元，增长1.7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主要是工会经费、福利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3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7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6.11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5.30万元，占97.75%（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会议室及楼道大白粉刷工程	项目整体预留	6.61	https://hljcg.hlj.gov.cn/maincms-web/noticeHlj?type=gp-notice-center&id=472301b6-a223-4c7e-8042-c0028910fdc5&planId=2c9085c193ceba5e0193d20bff611cbe&channel=c5bff13f-21ca-4dac-b158-cb40accd3035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2	印刷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2.89	https://hljcg.hlj.gov.cn/maincms-web/noticeHlj?type=gp-notice-center&id=684c3f81-eea8-4ddd-a619-43c7a65c83b7&planId=2c90834093ab3b0d0193ae3f693c3dab&channel=c5bfff13f-21ca-4dac-b158-cb40accd3035
3	印刷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4.01	https://hljcg.hlj.gov.cn/maincms-web/noticeHlj?type=gp-notice-center&id=83caca89-4aeb-4c9b-98d4-00f12a782715&planId=2c90820c91a12c990191a13cbc58046a&channel=c5bfff13f-21ca-4dac-b158-cb40accd3035
4	楼梯维修	项目整体预留	0.80	https://hljcg.hlj.gov.cn/maincms-web/noticeHlj?type&id=c315cb7b-2c78-11ef-8e67-fa163ee09796&planId=2c9089868f73f3c0018f748e23bc05d0&channel=c5bfff13f-21ca-4dac-b158-cb40accd3035
5	门窗维修	项目整体预留	0.99	https://hljcg.hlj.gov.cn/maincms-web/noticeHlj?type&id=d60b5294-1c9c-11ef-8e67-fa163ee09796&planId=2c90875f8f75ec9b018f764dbe5f1399&channel=c5bfff13f-21ca-4dac-b158-cb40accd3035
6	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20.00	https://hljcg.hlj.gov.cn/maincms-web/noticeHlj?type&id=f9895101-b4d5-11ee-8e67-fa163ee09796&planId=2c9088d18cf6750f018cfb9c0a250a35&channel=c5bfff13f-21ca-4dac-b158-cb40accd3035
7	机动车保险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0.22	https://hljcg.hlj.gov.cn/maincms-web/noticeHlj?type&id=862d799a-669b-11ef-8e67-fa163ee09796&planId=2c908898919dabbb0191a144dcdb29b1&channel=c5bfff13f-21ca-4dac-b158-cb40accd3035
8	机动车保险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0.18	https://hljcg.hlj.gov.cn/maincms-web/noticeHlj?type&id=2302f6fb-eb14-11ee-8e67-fa163ee09796&planId=2c9089df8e744169018e74b8b5f31809&channel=c5bfff13f-21ca-4dac-b158-cb40accd3035
9	机动车保险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0.41	https://hljcg.hlj.gov.cn/maincms-web/noticeHlj?type&id=f9ac3d02-b4d5-11ee-8e67-fa163ee09796&planId=2c9087768d0b45c0018d0fe007c808fa&channel=c5bfff13f-21ca-4dac-b158-cb40accd3035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076.37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83.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对1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11.37万元，执行数合计184.77万元，完成预算的87.42%，平均得分93.68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0分。

全年预算数为4.25万元，执行数为4.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公场所室内温度，满足法院日常办公办案需求，提升了干警及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绩效目标，原因是在取暖期四季度一次性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计划；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利用率。

（2）“物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77分。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理案件数量未达到绩效目标，因接近三年受理案件数预估本年受理案件数与实际数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预算绩效目标值。

（3）“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1分。全年预算数为17.76万元，执行数为16.37万元，完成预算的92.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理案件数未达到绩效目

标，因接近三年受理案件数预估本年受理案件数与实际数有偏差；二是各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及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达到绩效目标，原因是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支出比目标略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更精确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值。

（4）“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82分。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2.89万元，完成预算的72.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法院办公办案基本需求，更好的服务法院司法审判工作，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理案件数未达到绩效目标，因接近三年受理案件数预估本年受理案件数与实际数有偏差；二是各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及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达到绩效目标，原因是预计房屋租赁费业务未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进一步明确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按单位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利用率。

（5）“业务及公用经费等”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97.64分。全年预算数为7.84万元，执行数为6.95万元，完成预算的88.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

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理案件数未达到绩效目标，因接近三年受理案件数预估本年受理案件数与实际数有偏差；二是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达到绩效目标，原因是本着过紧日子的精神严控水电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

（6）“业务及公用”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26分。全年预算数为28.44万元，执行数为27.00万元，完成预算的94.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理案件数未达到绩效目标，因接近三年受理案件数预估本年受理案件数与实际数有偏差；二是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达到绩效目标，原因是本着过紧日子的精神严控办公等经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预算绩效目标。

（7）“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20分。全年预算数为9.65万元，执行数为9.38万元，完成预算的97.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一般维修费经费支出，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各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绩效目标，原因是冬季取暖期发现会议室暖器损坏发生维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二是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加强资金支付力度和及时性。

（8）“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21分。全年预算数为104.00万元，执行数为91.25万元，完成预算的87.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理案件数未达到绩效目标，因接近三年受理案件数预估本年受理案件数与实际数有偏差；二是各季度及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达到绩效目标，原因是本着过紧日子的精神，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经费支出；严控新增资产配置管理，修废利旧，降低资产购置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二是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加强资金支付力度和及时性。

（9）“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28分。全年预算数为6.43万元，执行数为2.53万元，完成预算的39.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理案件数未达到绩效目标，因按

近三年受理案件数预估本年受理案件数与实际数有偏差；二是二、三季度及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达到绩效目标，原因是本着过紧日子的精神，严控其他交通费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二是加强相应政策的学习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

（10）“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74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4.15万元，完成预算的83.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理案件数未达到绩效目标，因接近三年受理案件数预估本年受理案件数与实际数有偏差；二是各季度及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达到绩效目标，原因是本着过紧日子的精神严控印刷费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二是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加强资金支付力度和及时性。

（11）“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4.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

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购置设备数量未达到绩效目标值，原因是本着过紧日子的精神，严控新增资产配置管理，修废利旧，避免不必要资产购置支出；二是各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及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达到绩效目标，原因是本着过紧日子的精神，严控新增资产配置管理，修废利旧，避免不必要资产购置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二是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加强资金支付力度和及时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绩效评价：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

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